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活動補助要點

111年5月10日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教職員生對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之關注及學習，鼓勵各教學、行政等單位辦理相關之議題活動，促進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能量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活動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各單位。
- 三、申請方式及審核：
 - (一)時間及程序：活動辦理前兩週內提出申請，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計畫書（含活動經費預算）向本校校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提出申請。受補助活動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辦理完畢，並於兩週內完成核銷，以符合會計年度核銷期程。
 - (二)活動議題與類型如下：
 1. 議題：在地關懷、藝術及文化永續、推動優質教育、產業鏈結及經濟永續、健康促進及食品安全、永續環境及其他社會責任實踐議題。
 2. 類型：講座或座談會、工作坊、校外交流及成果展覽等。
 - (三)審核：由本中心視活動適切性及經費需求進行審查，決定補助與否及補助額度。
- 四、經費來源及補助項目：
 - (一)經費來源：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支應，並視當年度經費編列情形彈性調整，當申請額度已滿或年度經費用罄時，則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。
 - (二)補助項目以講座鐘點費、印刷費、膳食費、交通費、保險費為補助原則，若有其他特殊經費需求，得另檢附計畫書（含經費表），專簽核定後辦理，每案至多以補助五萬元為限，每單位當年度以一案為原則。
 - (三)補助採事前申請，審核通過後，將授權核定經費至辦理單位，請於活動辦理完畢後兩週內完成核銷，並將核銷購案加會本中心，每年度得視主計室關帳期程滾動式調整核銷時程。
 - (四)經費支用依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及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活動成果：獲補助之單位須於活動後兩週內，提交活動成果報告及問卷調查表，回傳予本中心列入整體績效呈現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校務中心，
於111年5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，
111年5月17日由校長核准，111年5月21日公告。